

1.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龙归街辖内河涌综合整治及水塘河道常态化清淤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河涌综合整治及水塘河道常态化清淤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鸿粤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25.5483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18.265853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鸿粤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